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六福金融**  
LUKFOOK FINANCIAL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配售最多216,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90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變動，最多216,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233,703,003股股份約17.5%；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49,703,003股股份約14.9%。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1,600,000港元。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得到股東之進一步批准。

\* 僅供識別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0港元相等於：(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02港元折讓約11.76%；及(ii)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62港元折讓約6.44%。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分別約為194,400,000港元及192,500,000港元。完成後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89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及擴大本集團現有物流及航空業務(包括安全物流服務及配套服務)之營運資金，尤其是擴展由中國跨越東亞或中亞及中東，至非洲之一帶一路地區之服務。此外，本公司將會加強其於非洲之現有營運，以及於中國增加多個辦事處，以為其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配售最多216,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9港元。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變動，最多216,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233,703,003股股份約17.5%；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49,703,003股股份約14.9%。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1,600,00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在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港元相等於：(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02港元折讓約11.76%；及(ii)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62港元折讓約6.44%。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買賣價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授出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方告完成。配售協議之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有關條件。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失效及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一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原因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終止**

倘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或出現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

- (1)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金融、外匯管制、政治或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可行或不智或不宜；或
- (2) 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重大方面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份)，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或其代表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交付任何配售股份，則配售代理將擁有可隨時行使之權利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之所有義務將失效及終止，而任何一方一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完成**

配售事項完成將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進行。

## **配售佣金**

完成後，配售代理將收取按相當於配售價乘以彼所發行及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1.00%港元配售佣金，而配售代理獲授權根據配售協議將該金額於由其付予本公司之付款中扣減。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項下之應付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246,460,000股新股份，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得到股東之進一步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乃假設(a)於本公告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及(b)承配人並無亦將不會持有配售股份以外之任何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董事持有之股份</b>				
Erik D. Prince	575,000	0.05%	575,000	0.04%
高振順(附註1)	225,817,535	18.30%	225,817,535	15.58%
胡慶剛	9,814,000	0.80%	9,814,000	0.68%
李效良	1,400,000	0.11%	1,400,000	0.10%
Harold O. Demuren	1,400,000	0.11%	1,400,000	0.10%
小計	239,006,535	19.37%	239,006,535	16.49%
盈動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237,592,607	19.26%	237,592,607	16.39%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216,000,000	14.90%
現有公眾股東	757,103,861	61.37%	757,103,861	52.22%
小計	757,103,861	61.37%	973,103,861	67.12%
<b>總計</b>	<b>1,233,703,003</b>	<b>100.00%</b>	<b>1,449,703,003</b>	<b>100.00%</b>

*附註 1：*

高先生被視作於 Rich Hill Capital Limited 及 First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 175,500,000 股股份及 48,276,719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高先生之配偶亦持有 2,040,816 股股份。

*附註 2：*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盈動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 237,592,60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寧先生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之僱員。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提供籌措額外資金之良機，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擴大股東及資金基礎，從而促進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最多約為 194,400,000 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成本、開支及費用）估計最多約為 192,500,000 港元。完成後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 0.89 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及擴大本集團現有物流及航空業務（包括安全物流服務及配套服務）之營運資金，尤其是擴展由中國跨越東亞或中亞及中東，至非洲之一帶一路地區之服務。此外，本公司將會加強其於非洲之現有營運，以及於中國增加多個辦事處，以為其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內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以進行集資。

**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截止日期」	指	緊隨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之日期後兩個營業日當日
「本公司」	指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00)
「完成」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及緊接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承配人」	指	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16,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Erik D. Prince**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Erik D. Prince* 先生(主席)、高振順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副主席)、華東一博士(署理行政總裁)及胡慶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發旋先生、李效良教授及 *Harold O. Demuren* 博士。

\* 僅供識別